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312號

原告 劉黃月貞

訴訟代理人 劉淑媛

被告 鄭鈞文

訴訟代理人 徐浩瑋

複代理人 徐浩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壹仟玖佰壹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為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26日晚間6時50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苗栗縣○○市○○街000號前路邊熄火停車，因疏未注意汽車駕駛人開啟或關閉車門時，應先注意其他車輛，並讓其先行，且確認安全無虞後，再將車門開啟至可供出入幅度，迅速下車並關上車門，而貿然開啟車門，致不慎撞擊適於同路段由北往南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原告(下稱系爭事故)，造成原告人車倒地後受有頭部挫傷、左側肩膀挫傷、左側小腿挫傷、右側小腿挫傷、右側手部撕裂傷等傷害，後續因左側肩膀壓痛、左側肩旋轉肌腱撕裂並沾黏性肩關節炎、無法上舉及明顯活動角度受限等症狀(下稱系爭傷勢)。

01 (二)、原告因系爭事故而受有下列損害：

02 1.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44,117元。

03 2.傷勢復原期間受有支出看護費用損失132,000元(以不能自理
04 生活期間2個月、每日看護費用2,200元計算)。

05 3.就醫交通費5,800元(以原告住處往返苗栗醫院18趟、往返大
06 千醫院70趟、往返京鼎中醫診所就醫144趟，單趟費用均以2
07 5元計算)。

08 4.因系爭傷勢而受有精神上痛苦，被告應賠償精神慰撫金10萬
09 元。

10 (三)、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
11 95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訴請被告應賠償上開損害等語。並
12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81,9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4 二、被告則以：

15 對於系爭事故係肇因於被告之上開過失行為所致，並因此造
16 成原告受有系爭傷勢及受有支出醫療費用44,117元、支出看
17 護費用損失132,000元、就醫交通費5,800元等各節，固均不
18 爭執，惟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數額顯然過高等語置辯。並
19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0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2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2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23 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汽車、機車或其他非
24 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
25 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
26 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汽車臨時停車或停車，汽車
27 駕駛人或乘客開啟或關閉車門時，應注意行人、其他車輛，
28 並讓其先行，確認安全無虞後，再將車門開啟至可供出入幅
29 度，迅速下車並關上車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5項
30 第3、4款亦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路邊熄火停車之際，
31 開啟車門時疏未注意禮讓原告車輛先行之過失行為而釀生系

爭事故，造成原告受有系爭傷勢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則依上揭規定，被告自應對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當無疑義。

(二)、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而受有支出醫療費用44,117元、支出看護費用損失132,000元、就醫交通費5,800元等損害，為被告不爭執，是此部分請求，當屬有據。

(三)、又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身體受不法侵害者，固得請求賠償減少勞動能力及非財產上損害，但以有損害發生為要件。又法院於酌定慰撫金數額時，應斟酌加害人與被害人雙方之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之（參見最高法院51年度臺上字第233號判決意旨）。查原告為小學畢業，事故發生時為家管，名下有房、地等不動產各1筆；被告為高職畢業，從事殯葬業，每月收入約30,000元至40,000元，名下無不動產等情，除據兩造於自述在案外（參見院卷第197、248頁），並有卷附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參（見個人資料卷）。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暨兼衡本件事故發生過程及原告所受前揭傷勢長期就診，衡情其精神上受有相當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00,000元尚屬過高，應予核減為80,000元。

(四)、綜上，原告所得請求賠償總額為261,917元【計算式：醫療費用44,117元+看護費用損失132,000元+就醫交通費5,800元+精神慰撫金80,000元=261,917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請求被告

給付261,9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依法定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付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本件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之民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鄭子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書 記 官 周煒婷